绍兴市农业农村局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农业技术 与农业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农业农村局,局属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 审工作的通知》(绍市人社发〔2022〕29 号)文件精神,现就 2022 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浙江省农业技术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《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(浙农人发[2020]33号,以下简称《评价条件》)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坚持德才兼备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要位置,各单 位要对每一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品德和职业操守进行核实。同 时,注重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,将技术创新应用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。 (二)突出"论文写在大地上"导向。申报人员对在农业领域 技术创新和推广活动中撰写的专题调研报告、行业发展规划、技术 方案、田间试验报告等,且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印发、采纳、组织 实施,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,可视同论文,并填入论文相 应栏内。材料的真实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由用人单位审核,当地主 管部门把关,并提交《视同论文材料审核表》。

(三)执行继续教育规定。按照《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(试行)》(浙农人发[2019]7号)要求, 达到细则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 件。各单位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,认真核实近三年 (2019-2021年)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。每个专业技术人员每 年参加知识更新的时间不少于90学时,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 时,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,(绍兴市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平台,http://rsj.sx.gov.cn/col/col1488668/index.html)。 公需课证明只能上传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上出具的 证书,专业课证明材料可由申报人员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,由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统一出具证明,证明与佐证材料都需上传 申报系统。

(四)坚持职称评聘结合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要 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,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,在符 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竞争择优,在单位内进行公示,按规定程序推

-2 -

荐参加评审。申报人员需在其他附件中,上传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 申报岗位信息表》。

(五)落实社保证明要求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 证明,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。如系统自动提取失 败或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,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 关证明。

(六)落实学历认证要求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,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;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,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、毕业生登记表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工作全流程线上进行,不接受任何纸质材料。按照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核、初评委审核的流程上报至农业技术、农业(工程)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评委)。

(一)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(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,以下 简称申报管理平台)进行实名注册、个人申报,并对填报信息真实 性在线扫码签名承诺。个人申报分为正常申报、自评分申报、破格 申报(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)、转评申报等。

1. 正常申报。申报中级人员符合《评价条件》第五条第一、二

— 3 —

款规定按要求填写个人业绩档案和职称申报信息。

2. 自评分申报。申报中级人员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五条第三款 规定申报的,填写《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》, 自评分一般须达到 50 分,并经两位同行且在岗担任农业高级技术 职务专家核准达到规定分值,推荐专家填写《农业技术(工程)中 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》。每名推荐专家每年最多可推荐2名申报 人员,并对推荐行为负责。

3.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。申报人员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五条 第四款规定申报的,填写《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称评审生产经 营主体申报审核表》,经所在单位、当地主管部门、当地人力社保 部门审核,提交相应中评委评审。

(二)所在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管理平台, 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,对送审材料的 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确保信息无误。

(三) 主管部门推荐。当地农业农村(渔业)、人力社保部门通过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(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/028/login.jsp,以下简称评审 系统)进行材料接收、资格复审和推荐工作。

(四)中评委评审推荐。中评委通过评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、资 格审查,并召开中级评审会进行评审。

申报人员、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、法人登录

账号相同,自行注册。具体申报办法、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、2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所在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,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。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所在单位负责。

(二)个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规范,通过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 务必清晰完整,并用彩色笔标注本人所处位置。所在单位审核验证 非自动提取的每份佐证材料,并在每一页佐证材料上签署"核对无 误"字样,验证人需签名并注明验证时间,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申报管理平台。申报材料应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或 近5年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。

(三)凡是发现申报业绩等有冒名或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, 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,取消其评审资格,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,发生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,将予以通报。

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,网上个人 申报时间为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,各区、县(市)审核报送截止 时间为 10 月 19 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首页的"帮助中心"。本通

知及所列附件,均可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(http://nyj.sx.gov.cn/)下载,《个人用户操作手册》《用人单 位操作手册》和其他附件可在申报管理平台下载。

联系人: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陈夏月, 联系电话: 0575-85200071。

- 附件: 1.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 - 2.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流程
 - 3.个人业绩档案要求
 - 4.浙农人发〔2020〕33号(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农业技术 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 和《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)
 - 5.浙农人发[2019]7号(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农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)



附件1

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申报人员注册、填写、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。否则, 后果自负。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:

1.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。申报人员打开申报管理平台,选择"个人用户登录",登录后点击进入"个人基本信息"和"我的业绩档案"菜单,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,查验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,审核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。若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,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,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,绑定单位名称后,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"个人基本信息/现工作单位名称"信息。

2. 选择评审计划。点击"中初级职称评审"并选择"2022年度 绍兴市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计划",点击"马上申报",进入职称申报页面。

3. 上传证件照。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,核 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"下一步",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、容貌 变化较大的,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。 4. 真实性保证书。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 作出承诺,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,在线签署《专业技术资 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,要求字迹清晰。

5.填写申报信息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(正常申报、 自评分申报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、转评等,其中农业生产经营 主体申报在申报系统内选择"破格申报"),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 信息,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相应受理点或评审委员会审核。"本人 述职"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,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

6. 选择相关业绩。根据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 来取得的相关业绩内容,要求突出代表性,不宜过多过杂。

7.上传相关附件。根据实际情况上传附件。主要包括:《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审核表》、《2020年绍兴市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》、《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》(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)、《其他附件材料》(如:《视同论文材料审核表》、《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称评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审核表》、近 36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等)。确认信息无误后,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8. 缴纳费用。中评委评审、推荐评审不收取评审费。

9. 报送评审表。经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,申报人员可自行 在系统中导出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A4 纸双面打印 1 式 3 份),经所在单位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 - 8 - 核盖章,由属地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(联系人:陈 夏月;联系电话: 0575-85200071;地址: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68号;邮编: 312000。)

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流程

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,有关主管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和中评 委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,登录评审系统,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 审核和报送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:

一、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

(一)注册登陆。打开申报系统,点击"用人单位登录"—— "法人登录"后,进行注册。首次登录用户,需下载打印所在单位 委托证明,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,提交系统审核,审 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。

(二)信息审核。登陆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。点击"业绩档案审核",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。点击"评审资格审查",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。注意: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,无法进行职称申报。

(三)用人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,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,信息有误等,及时退回修改;审核无误后,导出申报人员"评审表(公示版)",经过 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,录入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(示例:经审核,XXX 同志符合

-10 -

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,申报材料完整无误, 并于 XX 月 XX 日至 XX 日在 XX 单位进行了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 无异议,同意报送),点击"通过"按钮,并按照所属关系提交所 在地主管部门审查。

二、有关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

(一)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、绍兴市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,登录评审系统(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/028/login.jsp), 点击"申报业务管理"——"职称评审资格审查",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 审查。

1. 点击"收费设定", 对系统默认的"收费"选项调整为"不收费"(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)。

2. 点击"待审查",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 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,点击"审查不通过"并说明理由;对资料提供不完整、有误的人员,点击"退回修改"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和限定提交时间;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,点击"审查通过",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
 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,点击"审核推荐",提交当 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(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无需此操作,直接提交至 中评委推荐评审)。

(二)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,并提 交至相应中评委推荐评审。

三、中评委网上推荐评审

绍兴市中评委负责辖区内申报农业技术(工程)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。

四、审查注意事项

(一)所在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态度, 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、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,每项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, 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,及时退回修改补充。

(二)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,对所在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,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学历资历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、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以及自评分申报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、等条件,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直接退回;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,退回要求重新填报。系统操作有疑问的,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"帮助中心"。

附件 3

个人业绩档案要求

(以下非自动提取的佐证材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本人所处位置,所在单位审核验证每份佐证 材料,并在每一页佐证材料上签署"核对无误"字样,验证人需签名并注明验证时间,加 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申报管理平台)

序号		类别	说明及要求	记录上限		
1		教育经历	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, 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,如未能提取成功,需要自行 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;国(境) 外学历需要提供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 《中外合作办学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扫描 件,党校、技工院校、部队院校需要上传《毕业证 书》或《学位证书》扫描件,2001年之前毕业的提 供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。			
2	4	继续教育	以 2019-2021 年《公需、专业科目登记证明》为佐 证材料,每年不超过 2 条记录。	6条		
3	学术技术兼职			3条		
4	获奖情况		包括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。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 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,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 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。以 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。	5项,其中主要奖项3 项		
5	荣誉称号		主要指技术专家,县级以上政府部门、权威学术机构发文或颁发聘书的专家,包括首席专家、行业技术团队专家、各级政府培养的人才等,以证书(聘书)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。	3项	4 项	
			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三八红旗手等。	1项		
6	主持参与	 科研项目 (基金) 工程技术 项目 	以能证明项目来源、起止年限、项目资金额度、本 人排名和项目验收意见(或结题证书、成果登记证 书)等为佐证材料。	5项,其中主要项目 3项		

序号	类别		说明及要求	记录上限	
7	论文论著	第一作者论 文、视同论 文	建议直接从百度学术数据库中导出的论文信息,或注 册百度学者后绑定导出。无法导出者,下载空模板导 入,以封面、刊号、目录及正文为佐证材料。通讯作 者、录用通知及增刊发表无效。	代表论 文5篇, 视同论 文3篇	7 篇 (部)
		著 (译) 作 (教材)	封面、基本信息页和目录页为佐证材料	2 部	
8	专利 (著作权)		输入专利号(著作权号)获取专利信息,以专利(著 作权)证书为佐证材料,申报阶段的无效。	3 项	
9	标准		以已发布标准的封面页、前言、正文为佐证材料	3项	
10	成果被批示、采 纳、运用和推广		主要指新品种、新产品、新技术等,以市级及以上政 府部门审(认)定、登记的新品(良)种或研发的新 技术、新产品证书等为佐证材料。	3 项	
11	资质证书		主要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,自动 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需佐证材料,未能提取成功的,需 要以资格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。		
12	奖惩情况		主要指技术工作荣誉或惩处,以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 的文件为佐证材料。	3项	
13	考核情况		以 2019-2021 年度单位专业技术考核结果为佐证材料。	3项	